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单位：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
| 2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 围的医疗服务行 为和医疗费用进 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
| 4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 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5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6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7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8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  |
| 9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行政强制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 10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 | 行政检查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  |
| 11 | 白碱滩区医疗保障局 |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 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  第3条第6款：监督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 |  |